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星光,证券代码:002076)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1月5日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39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6,160	99.6185	367,500	0.3660	15,480	0.01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266,160	41.0019	367,500	56.6133	15,480	2.3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审议议案已获得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顾重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4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之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5月15日	到龄退休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因到龄退休,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胡之奎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胡之奎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胡之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溯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溯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溯枫　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综合柜员、人事部人事专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合规稽核部风控、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秘书、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溯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提前终止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上述股东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31	30.54	580,700	0.85%
	大宗交易	2025/9/24-2025/11/3	27.21	678,286	0.99%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9/11-2025/10/31	31.02	36,500	0.05%
	大宗交易	2025/9/15-2025/9/17	27.82	235,675	0.34%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9/11-2025/10/31	31.04	36,500	0.05%
	大宗交易	2025/9/15-2025/9/17	27.82	235,675	0.34%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31	30.86	32,900	0.05%
	大宗交易	2025/9/11-2025/9/15	27.65	164,716	0.24%
合计				2,000,952	2.91%

注:1、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26.58元/股-31.59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5,563,240	8.10%	4,304,254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3,240	8.10%	4,304,254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1,239,537	1.80%	967,362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537	1.80%	967,362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239,537	1.80%	967,362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537	1.80%	967,362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684,010	1.00%	486,394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10	1.00%	486,394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拟提前终止,上述股东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02,070,2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143)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7,889.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6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2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1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证达通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证达通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证达通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证达通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证达通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证达通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证达通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证达通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证达通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证达通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证达通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证达通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证达通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如第三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12月6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